

南阳市水利局

宛水政函〔2019〕31号

南阳市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

各取用水户、市节水办：

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，落实服务企业举措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改革要求和水利部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取水许可办理全过程咨询服务

企业在申报投资审批时，涉及申请新办取水许可、取水许可延续、取水许可变更（经营信息变更）、取水许可变更（水权变更）事项时，水政科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及时回复企业咨询。

二、放宽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

在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放宽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。

1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可由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

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编制，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审批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，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机构资质证明材料。

2、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及审查意见的项目，专家评审费由水利部门承担。

3、企业单位没有项目备案的，可以提供发改委（规划、水利等部门）批复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证明企业的合法性；年代久远的单位项目备案丢失的，且行业不是淘汰类的，只需提供情况说明；较小的私营单位（服务行业如：饭店、宾馆、理发店、洗浴等不需备案的项目）没有项目备案的，只需提供情况说明；一些项目的附属设施（如地温空调等），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，只需提供情况说明。

三、推行告知承诺制

企业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时，针对取水量较小的企业（年取用地下水 30000 立方米以下的），简化论证资料（只需提供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），全面实行承诺制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咨询电话：62299237

